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5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天娇,女,1986年3月11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XX,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山东巷25-12号,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因本案于2021年3月1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越,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温天娇犯非法经营罪一案,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沪010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温天娇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温天娇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温天娇申请撤回上诉,其律师杨越亦建议本院准许。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温天娇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温天娇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温天娇撤回上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彭卫东

审 判 员

王 峥

人民陪审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刘 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